

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20日，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2021年12月29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立项的批复》（项目代码：2112-340123-04-01-485090），本项目位于肥西县北张社区合铜路东侧，老三河路西侧，项目用地25050.87m²，位于上派镇北张社区。该地块原为渣土场，废弃后的土地利用现状为低洼丘陵地和道路建设取土后的水塘，现经肥西县国土资源局批准，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和有条件建设用地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建设消纳库容10万m³弃土（一般土质素填土）消纳场一座，服务期限60d，本项目消纳场为渣土应急消纳，运营结束后，按照规范对项目区在完成土方堆填后进行生态恢复，后期规划移交政府建设用地，土地移交当地政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15日，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4月完成；2022年6月1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环建审〔2022〕2045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7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填土作业时，采取提高洒水抑尘；项目须对表土进行剥离，运至弃土场内空地临时堆放，要求规范有序的堆放表土，堆体表面覆盖篷布，定期对表土进行洒水，覆盖率 100%；厂区及道路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 2 次，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全封闭或遮盖。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厂界的位置，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维护：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了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泥沙定期清理至弃土场内就地填埋处理；项目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生态恢复

本工程弃土完毕，采用人工方式将表层土进行土地整治后对消纳场撒播草种

并采取密目网苫盖等措施，后期再利用移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物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保制度粘贴上墙，便于对照实施，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全部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项目固废的处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情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20日